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富邦”或“公司”）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8 月 10 日在宁波市宁东路 188 号富邦中心 D 座 2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宋令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1 日